

#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**重要提示**  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。本基金托管人经办人员在签字处已盖章，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并自2007年3月15日复效后的条款和条件，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政策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恢复界定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根据《基金法》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本基金所披露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，本报告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年度报告需要阅读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**一、基金简介**

(一) 基金概况

基金名称：兴华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基金兴华

交易代码：54000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1998年4月20日

报告期起始日：2006年1月1日

报告期截止日：2006年12月31日

基金资产总值：2,000,000,000 分

基金份额净值：1.515 元

基金资产净值：3,030,000,000 元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：15 年

基金的上市交易场所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类别：股票型

(二) 基金产品说明

基金的投资目标：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投资收益，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收益。

基金的投资范围：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品种外，不同行业及企业及不同投资期限等因素，确定投资组合，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

险的目的。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基金的投资策略：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，把握市场运行规律，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和公司，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，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基金的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CHINA AMERICAN MANAGEMENT CO., LTD.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

邮政编码：100022

法定代表人：凌国强

联系人：王海峰、张弘强

联系电话：(010)67695104

国际互联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AMC.com>

电子邮箱：[chinaamc@ChinaAMC.com](mailto:chinaamc@ChinaAMC.com)

(三) 基金管理人情况

基金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力求基金资产的增值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、影响社会公众形象的活动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涉及恐怖融资的活动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可能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。

基金管理